

股票简称：深桑达 A 股票代码：00003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T 日）15 时结束。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3.9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46 万股。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的通知。对于未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T + 3 日）通知收款银行于当日将其缴纳的申购资金按预约申购表提供的退款帐号划回；对于获配的机构投资者缴纳定金超过获配应缴股款的部分，主承销商将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T + 4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预约申购表提供的帐号退还（敬请投资者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没有提供退款帐号的，按其汇入帐号划回。

一、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采用在一定的询价区间内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的方法。按符合规定的总申购股数计算，本次发行的认购倍数为 4.23 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申购股数计算，本次发行的认购倍

数为 3.26 倍；扣除原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部分后，其他公众投资者和原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比例认购、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比例认购的认购倍数为 3.63 倍。

二、申购情况

按照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对网上、网下符合规定的申购进行统计的结果如下：

类 别	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	合 计
	原流通股股东 优先认购部分	其他公众投资者和原流 通股股东比例认购部分	机构投资者	
(户)	4,211	2,347	9	6,567
申购股数 (股)	2,821,681	55,108,320	20,237,900	78,167,901
有效申购股数 (股)	2,576,570	45,382,949	12,237,900	60,197,419
申购资金额 (元)	42,788,271.77	794,599,117.64	287,554,550	1,124,941,939.41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 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在网上发行的数量为 15,086,576 股(不足一股的零股的计算方法以深交所规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以深交所确定数额为准)，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7258%，扣除原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部分后，网上、网下在本次增发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认购倍数为 3.63 倍，配售比例为 27.5654%。

原流通股股东高于或等于本次增发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2,576,57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9576%，全部获得优先配售。

其他公众投资者和原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比例认购的有效申购获得的配售共计 12,510,006 股 ,其他公众投资者和原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比例认购的有效申购获得的配售比例为 27.5654%。

在网上发行过程中，不足一股的零股不予发售，累积以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在网下发行的数量为 3,373,424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2742%。根据网下发行公告，机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7.5654%。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已缴定金超过应缴股款的金额列示如下：

编号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	获配股数（股）	已缴定金超过应缴股款的金额（元）
1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143	1,401,060.86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79,175	2,695,133.5
3	宁波保税区新美国际实业发展公司	220,523	3,317,088.46
4	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78,270	20,731,785.4
5	福建省海福投资咨询中心	882,092	53,267,109.62
6	航天科工集团财务公司	344,567	5,182,953.34
7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275,654	4,146,357.08
	总计：	3,373,424	

在网下发行过程中，不足一股的零股不予发售，累积以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07.08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另行公告。

五、退款

对于未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T + 3 日）通知收款银行于当日将其缴纳的申购资金按预约申购表提供的退款帐号划回；对于获配的机构投资者缴纳定金超过获配应缴股款

的部分，主承销商将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T + 4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预约申购表提供的帐号退还（敬请投资者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没有提供退款帐号的，按其汇入帐号划回。

六、上市时间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其他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招股意向书》、《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振华路 78 号西二层

电 话：0755 - 83200636

传 真：0755 - 83200639

联系人：金涛、李红梅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010 - 66568070

传 真：010 - 66568704

联系人：夏中轩、张建刚、王海明、李宏贵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1 日